

合同编号：



HAZMD2501203ECN00



驻马店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驻马店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 (甲方) : 驻马店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受托方 (乙方)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 驻马店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采购乙方为驻马店市政务部门信息系统对云资源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主要为云计算、云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政务云资源服务，详见附件服务目录。如根据项目需求新增服务目录项，需由甲乙双方沟通，服务内容及价格协商一致并经过评审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具体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二、服务期限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 服务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

三、合同支付

1. 计费方式

遵循“先用后付、先审后付、按需响应、按实结算”的原则，按实际使用的服务内容、数量，以及本次采购服务的单元价、服务时间计算，计算方式为：基础服务费=云资源使用量×服务单价×服务时间。资源使用量以甲方审核同意的实际使用的云资源内容、数量为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每月出具资源使用量交付确认报告，由甲方核对确认后，形成月度云资源服务费用账单。（当月15日之前新部署并投入使用的资源可按整月核算，15日之后新



部署的资源不再核算当月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按服务年度结算，整体每年度预算费用不高于15万元，三年预算费用不高于45万元。每服务年度结算两次：

(1) 每服务年度开始后，乙方于15个工作日内将存量政务信息系统所需云资源开通并交付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交市财政部门支付项目资金¥30000.00（大写叁万元整）。

(2) 每服务年度结束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年云资源服务费用核算，扣除项目已付资金后提交市财政部门支付本年度剩余云服务费用。

3. 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 账户信息

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驻马店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

账号：411701010140057001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雪松路支行

账号：1715028029054000461

5.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向乙方提出上云需求，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源使用需求开通资源，部署业务系统上云（特殊情况按业务单位要求响应）。

(3) 如上级文件关于服务目录价格标准发生变更，甲方有权按照最新目录价格对服务目录进行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4) 甲方最终用户的数据和业务部署到乙方的政务云平台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云服务功能、性能和安全情况进行测试。

(5) 甲方根据市财政局资金到位情况，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等相关服务，每月向甲方及政务云使用单元提供政务云运行维护报告、资源使用情况优化建议或动态调整意见。

(2) 乙方无条件提供“一朵云”管理平台和统一安全运维



监管接口，并接受甲方指定的监管平台监管。

(3) 乙方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使用单位使用服务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联系人，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应工作安排。

(4) 乙方负责提供运维支持、性能优化、技术咨询、定期巡检、技术培训等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机房环境保障及云平台安全服务。

(5) 乙方应确保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做好日常管理、维护运行监测及上云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并配合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的测试。

(6) 乙方应建立健全配套的制度标准，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监管制度等。

(7) 重大活动期间或按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预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下列情形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支付合同价款，如已收取合同价款应返还给甲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侵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乙方未能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或所提供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在合理期限内不能整改的；

(2) 乙方丧失服务能力，致使本合同项下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系统损坏、数据丢失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信息保密与安全

1. 乙方对云平台的安全管理必须按照 GB/T 31167-2014、GB/T 31168-2014、GB/T 37972-2019 等信息安全及云计算服务安全领域国家标准执行并需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



对政务云平台进行安全防护，并向甲方提交证明。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服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技术、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有责任保护甲方数据的机密性，发现数据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并且不得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任何数据。

4. 甲方在服务期满后要求销毁的数据，乙方应清除对应物理服务器上磁盘数据，并做格式化操作。

八、知识产权

1.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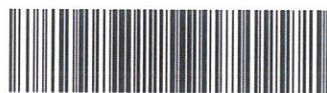
2. 乙方承认甲方存放在云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允许或提供给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第(1)、(2)项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情形外，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合同亦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不具备上述条件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第(1)、(2)



项约定情形，一方当事人不能解除或终止合同。

十、特别约定

本合同履行中非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原因，导致部分服务项目无履行必要，经甲、乙双方可部分终止，并就合同价款随之递减协商一致，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驻马店市政务云服务目录单价（C包）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HAZMD2501203ECN00



甲



驻马店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7月11日

乙 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07月11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HAZMD2501203ECN00



附件

驻马店市政务云服务目录单价（C包）

类型	服务名称	规格说明		单价(元/月)	单元序号
计算	云主机服务	两核	2GB	74	1
			4GB	90	2
			8GB	120	3
		四核	4GB	150	4
			8GB	185	5
			16GB	240	6
		八核	8GB	295	7
			16GB	370	8
			32GB	500	9
			64GB	725	10
		十六核	16GB	590	11
			32GB	750	12
			64GB	1000	13
			128GB	1450	14
			256GB	2430	15
		三十二核	32GB	1180	16
			64GB	1420	17
			128GB	1915	18
			256GB	2900	19
			512GB	4860	20
		核（vCPU）	1 核	28	21
		内存（G）	1GB	6	22
	高性能物理机	CPU $\geq$ 2 路 6 核，内存 $\geq$ 64GB，本地硬盘 $\geq$ 600GB		1195	23
		CPU $\geq$ 2 路 8 核，内存 $\geq$ 256GB，本地硬盘 $\geq$ 600GB		1330	24
		CPU $\geq$ 2 路 10 核，内存 $\geq$ 320GB，本地硬盘		1460	25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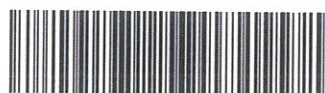


HAZMD2501203ECN00



		≥600GB			
		CPU≥2 路 10 核，内存≥256GB，本地硬盘 ≥6TB		1580	26
		CPU≥2 路 10 核，内存≥256GB，本地硬盘 ≥6TB，SSD 硬盘≥1.92TB		1625	27
		CPU≥2 路 10 核，内存≥256GB，本地硬盘 ≥33.2TB，SSD 硬盘≥1.92TB		2210	28
		CPU≥2 路 14 核，内存≥320GB，本地硬盘 ≥600GB		1725	29
		CPU≥4 路 10 核，内存≥256GB，本地硬盘 ≥600GB		2400	30
		CPU≥4 路 14 核，内存≥320GB，本地硬盘 ≥600GB		2930	31
		CPU≥8 路 10 核，内存≥512GB，本地硬盘 ≥600GB		4170	32
		CPU≥8 路 14 核，内存≥512GB，本地硬盘 ≥600GB		5340	33
		CPU≥8 路 16 核，内存≥512GB，本地硬盘 ≥600GB		5870	34
	GPU 服务 (普通 单板卡)	八核	32GB	1795	35
		十六核	64GB	3590	36
			128GB	4200	37
		三十二核	128GB	7190	38
			256GB	7830	39
	GPU 服务 (高性能 单板卡)	八核	32GB	2710	40
		十六核	64GB	5420	41
			128GB	6040	42
		三十二核	128GB	10830	43
			256GB	11500	44
	AI 加速 卡	不低于 16GB 显存，峰值算力不低于 96TOPS FP16		780	45
		不低于 24GB 显存，峰值算力不低于 96TOPS FP16		1460	46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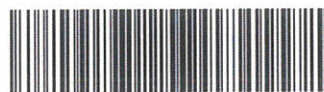


HAZMD2501203ECN00



		不低于 48GB 显存，峰值算力不低于 128TOPS FP16		2875	47
	数据库一体机	数据库计算资源 (实例)	1 核 8GB	1010	48
			2 核 16GB	1930	49
			4 核 32GB	3855	50
			6 核 48GB	5790	51
			8 核 64GB	7715	52
			10 核 80GB	9645	53
		数据库存储	1GB	0.53	54
存储	块存储 (普通)	IOPS $\geq$ 3000	1TB	160	55
	块存储 (高效)	IOPS $\geq$ 10000	1TB	310	56
	对象存储 (低频)	IOPS $\geq$ 500	1TB	78	57
	对象存储 (普通)	IOPS $\geq$ 1000	1TB	110	58
	文件存储 (普通)	IOPS $\geq$ 1000	1TB	110	59
	文件存储 (高效)	IOPS $\geq$ 10000	1TB	310	60
备份	本地数据 备份服务	1TB		155	61
	异地数据 备份服务	1TB		170	62
	冷数据备 份服务	1TB		45	63
基础	操作系统 软件	1 套		105	64

合同编号：



HAZMD2501203ECN00



软件	数据库软件	1 套	870	65
	Web 中间件软件	1 套	380	66

HAZMD2501203ECN00